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6日

(2019)浙01民初1923号

陈若利、谭建平：原告浙江天堂硅谷地产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第三人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陈爱萍、陈若利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后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760号

濮勇男、阮红梅：本院受理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濮勇男、阮红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上城区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783号

陈金香、陈培良：本院受理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陈金香、陈培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190号

王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际耘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8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638号

杭州共享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588号

北京爱普卓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希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爱普卓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92号

李定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定生、张博、张明钧、李靖、深圳沛和经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10号

张延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闲越万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延国、杭州海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22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秋语、余秋辰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85号

陈玉珂：本院受理原告陈东彪诉被告陈玉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08民初2272号

陈登怀：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波诉被告陈登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89号

赵卫强：本院受理原告徐卫刚诉被告赵卫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68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618号

寿建军(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洪村村)：本院受理原告周鞔鞯诉被告寿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寿建军应归还原告周鞔鞯借款7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寿建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寿建军负担。原告周鞔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寿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解散清算公告

温州桐溪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债权。特此公告。债权申报联系人：陈文韬，联系电话：13968973145。

温州桐溪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5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391.21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391.21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0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

债权资产：前方集团有限公司、陈黎明、黄灵美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公　告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435号2单元101室北侧芬芬酒家配菜房西侧及北侧墙体违法建设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435号2单元101室北侧芬芬酒家配菜房西侧及北侧墙体，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该建(构)筑物现由芬芬酒家使用。由于该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行为人至今无法确认，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违法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武林中队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能前来接受调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方鸣　陆延平

联系电话：81999229

武林中队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25号

杭州市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16日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拥有对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截至2017年5月20日，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2592万元，利息186.62万元(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该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浙江麦高鞋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园区的厂房(建筑面积：10759.4㎡，土地面积：4705㎡)作抵押，并追加瑞安市森靓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万度贸易有限公司、徐少萍、陈知信担保。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康璐

联系电话：0571—8509313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2幢2201室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20年7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20年3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绍兴县曙光印染有限公司	由绍兴斗寒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邵卫国、邵锋、张建生、茹卫琴、金松富	4412529.90	3380968.94	(2014)绍柯商初字第416号/(2015)绍柯执民字第747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李兰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李兰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兰珍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兰珍。李兰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兰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李兰珍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20年7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至2019年11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绍兴新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共赢针纺有限公司、胡国民、虞晨炜、金波	2999358.62	1930738.51	(2014)绍柯商初字第1418号 /(2015)绍柯执民字第316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兰珍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翁东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翁东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4月21日)，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翁东平。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与翁东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翁东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翁东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6009098，张经理

翁东平联系电话：1370665189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翁东平
2020年7月16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温州市月慧服装有限公司	745002019企贷字00001号	2184	61.78	浙江月华汽配有限公司座落于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路厂房抵押，建筑面积6032.51平米，土地面积3504.20平米，温州市新海岸建材有限公司、张佩慧、林爱清、林月萍、张华、张连冬、张云、张显华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翁东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